

# 前 言

社会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,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基本标志和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,而邪教是传统宗教演变过程中的副产品和异化,它历来是人类社会的毒瘤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障碍。

邪教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。通常表现为“教”、“道”、“帮”、“门”、“会”等组织形式,是一种民间秘密结社。新中国成立之后称之为“反动会道门”,在改革开放后称之为“邪教”。邪教是一个社会问题,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和复杂的国际背景。邪教组织编造歪理邪说、残害生命、骗取钱财、扰乱社会、危害政权,成为反人类、反社会、反政府的毒瘤。

结合新世纪新阶段邪教隐蔽活动的现状和特点,我们编写了《反邪教法制宣传教育读本》。目的是帮助广大干部、职工、群众进一步认清“法轮功”、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的本质及其反动政治目的,提高对邪教组织的识别和防范能力,大力倡导科学精神,弘扬精神文明,形成崇尚科学、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,做到警钟长鸣,自觉加入到反邪教斗争队伍中来。

# C o n t e n t s

## 目 录

- ◆第一章 什么是邪教·····3
- ◆第二章 邪教的本质与特征·····4
- ◆第三章 邪教的骗人手法·····8
- ◆第四章 邪教的危害·····11
- ◆第五章 我国存在的邪教组织·····16
- ◆第六章 如何防范抵御邪教·····27
- ◆第七章 我国处理邪教违法行为  
的法律依据·····30

# 第一章 什么是邪教



邪教是指打着宗教旗号，具有狂热的教主崇拜，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，发展、控制成员，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。

邪教的主要特点：打着宗教、科学的幌子编造邪说；神化邪教头子，进行精神控制；建立地下组织，进行非法活动；不择手段地骗敛钱财；反对政府、仇视社会；宣扬“世界末日来临”。

邪教不是宗教，邪教与宗教的区别在于宗教中，神、人是有区别的，再有权威、再德高望重的神职人员（僧侣、主教、牧师、道士等）也不得自称为神，而邪教教主却都自称为神；宗教的传教活动是公开的，人所常见的，而邪教总是秘密结社，活动诡秘不可告人；宗教并不反社会、反人类，而邪教反社会、反人类的性质十分明显；宗教不允许神职人员个人骗财、敛财，邪教组织往往大肆掠夺别人，聚敛钱财占为己有；宗教有自己的典籍，有自己的教义，而邪教所谓教义往往是危言耸听或信口开河。



邪教的本质:反人类、反社会、反科学、反政府。

**反人类:**邪教组织为了宣扬其歪理邪说至高无上的地位,极力否定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创造的文明成果。

**反社会:**逃避现实、对抗社会,妄图建立一个以邪教教主为核心的天国社会。

**反科学:**企图以神秘主义、封建迷信和伪科学代替科学。

**反政府:**以实现“神权+政权”为目的的政治图谋,必然要走上反政府的道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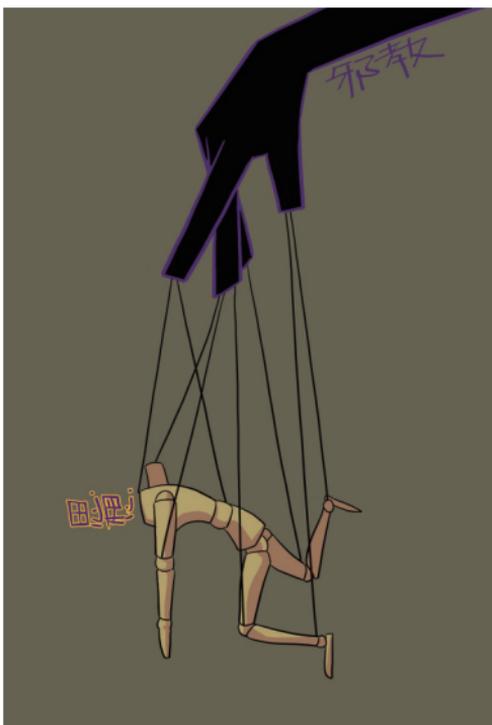
## 邪教的基本特征：

1、崇拜教主。邪教都宣称,其教主是掌握特殊法术、具有超自然能力的神人,法力无边,可以用他的神通和法力治病、度人。成员们把教主当成神,顶礼膜拜,绝对服从。而教主则胡作非为,独断专行,组织专制结构,建立邪教王国,神化和崇拜教主是邪教的突出特征,与宗教信仰有着根本区别。



2、秘密结社。邪教都是反人类、反科学、反社会、反政府的,行动诡秘,神不知,鬼不觉,一般都进行秘密活动,建立地下组织,发展、控制成员。大多数邪教组织的组织体系都非常严密而封闭,甚至一般徒都难以了解、深入。教主为了达到控制信众的

目的,往往制定许多教规、教义或限制信众与外界接触,或限制信徒之间的交往。一些邪教的信众甚至被要求断绝与家庭成员和亲朋好友的往来,以反省昔日世俗生活的“罪过”。一些邪教组织内部等级分明,其所设的一些所谓“神殿”。一般成员不得越雷池一步,平时普通信众很难有机会见到教主。



**3、非法敛财。**在非法攫取钱财这一点上,邪教的目标是一致的。邪教的头子对钱财都特别贪婪,虽然玩弄的骗术不同,但他们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敛财,尽可能地把成员的钱财放到自己的腰包里来,邪教要求“成员要完全奉献,来满足教主的旨意”,宣

扬“奉献越多,得到的平安、恩典越多”,有的以欺骗、恐吓等方式,向成员销售分文不值的“圣水”、“圣物”吹嘘能够“治百病”、“保平安”、“上层次”,从中获取巨额利润。

**4、散布歪理邪说。**打着宗教和科学的幌子恶毒攻击合法宗教,鼓吹自己是“最大的佛”。最主要的是“末世论”、“劫难说”、“巫力论”和“天国说”,宣扬神秘主义,制造恐怖气氛,用以蛊惑人心、控制成员。同时宣称有一种神奇的方法,不仅可以治病、健身,使人获得超自然力,从而帮助成员躲避灾难,进入幸福的天国。一些有身心问题或意志薄弱的人,往往成为这种歪理邪说的受害者。

**5、实施精神控制。**邪教诋毁宗教、贬损科学,实际上就是让成员放弃常人的思维,在思想上、心理上和行为上自我封闭、与世隔绝,以达到精神控制的目的。有的邪教剥夺成员的行动自由和隐私权,用冥想、催眠、欺骗、恐吓、心理诱导、精神治疗等办法对他们进行控制。在邪教的恶意操纵下,成员的身心健康严重损害,易丧失正常人格、判断力和独立生活能力,远离家庭和社会,任凭教主和邪教组织操纵和摆布。

## 第三章 邪教的骗人手法

### 1、用歪理邪说欺骗人。

邪教组织要达到敛财、控制成员等目的,首先就要骗人相信,引人崇拜。为此,他们都精心编造一套荒诞离奇的歪理邪说。这些歪理邪说最主要的有“末世论”、“劫难说”、“巫神论”、“天国说”等,这都是古今中外许多邪教惯用的谎言。

### 2、用宗教帽子蒙蔽人。

在我国,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,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。邪教组织为给自己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,以欺骗群众,逃脱法律制裁,往往要冒用宗教的名义。邪教伪装宗教的伎俩五花八门,我们要切实提高对邪教的敏感性和识别力,谨防上当受骗。

### 3、用治病、免灾诱惑人。

生老病死是任何人都要面临的自然现象。邪教组织把人生病、死亡和遭受天灾人祸与是否信其邪

说相挂钩,并以此作为拉人入会的好时机。误入邪教的人们,不仅未能消灾祛病,反而成了延误治疗、精神失常、家破人亡等严重后果。

#### 4、用各种把戏吓唬人。

邪教常利用人们对鬼、神等虚构的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心理,先把人吓住,然后又兜售免除恐惧的“法宝”——加入邪教组织。如看相算命、装神弄鬼等。

#### 5、用小恩小惠笼络人。

利用一些群众生活困难、需要帮助、看重实惠的现实情况,投其所好,以小恩小惠笼络人心,拉人人



伙,培养“效忠”意识。其实,邪教组织聚敛的大量钱财,早已被其头目挥霍和用于发展组织,用于“周济”的只是皮毛而已。

## 6、用暴力行为胁迫人。

用暴力行为胁迫人,也是一些邪教的突出特点。误入邪教的人员在看清其真实面目,醒悟过来而想要摆脱邪教纠缠时,邪教头子就会撕掉伪装,露出狰狞面目,用暴力手段胁迫其继续参加其违法活动。

### 在生活中如何发现什么是邪教?

- 让你荒了田、抛了家、弃了学去相信“神”的是邪教;
- 宣扬“世界末日”就要到了、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得救的是邪教;
- 鼓吹入了“教”能治病、能消灾避难的是邪教;
- 说传统宗教过时,要信新“神”的是邪教;
- 非法聚会时鬼鬼崇崇、乱喊乱叫、乱唱乱跳的是邪教;
- 让你用骗人的手段诱使他人加入的是邪教;
- 加入后不让退出的是邪教;
- 把社会、政府、普通老百姓当成“魔”的是邪教;
- 以“神”的名义煽动成员对抗政府的是邪教。



## 第四章 邪教的危害

### 1、破坏家庭

以宗教为幌子,利用一些人对社会上存在的某些问题的迷茫失落的心态,大肆宣扬世界上的灾难,声称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,才能躲过劫难,才能使灵魂升入天堂,才能“圆功德”、“成正果”等,蒙骗教徒,使其迷失方向。

邪教组织煽动成员抛弃家庭,外出传播邪教,鼓吹“传得越多,将来就可进天国”。许多成员因此离家出走,给家人造成了巨大痛苦,甚至导致家庭破裂,家破人亡。

## 2、骗取钱财

有的邪教散布“现在灾难就快要来了,钱财、粮食放在家里不保险,只有放在天国才安全,一份捐献可以得到十倍的回报”。有的甚至成立了所谓的“天国银行”哄骗群众交出财产,坑害了众多善良的老百姓,有些受骗的群众甚至把辛苦一年收获的粮食和钱都交给了邪教。

## 3、破坏生产

邪教的歪理邪说,欺骗和误导了很多群众,致使一些邪教成员变卖家产用于吃喝,坐等“世界末日”。有的邪教宣扬吃“赐福粮”、“生命粮”,“成员可以每人每天只吃二两粮食,不用种庄稼”,主张“不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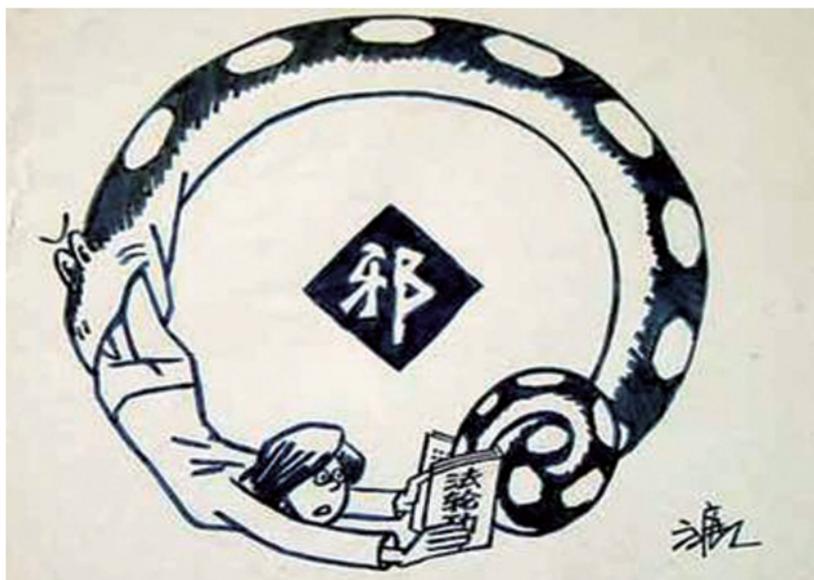
搞农业生产,庄稼不用打药,天父会照看的”,致使众多邪教成员整天在家祷告,不种地、不锄草、不养牲畜。

#### 4、奸淫妇女

邪教组织的头子们口口声声行善积德,可实际上他们却流氓成性,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,多数都借着“神”的名义奸淫玩弄妇女,严重摧残妇女的身心健康。

#### 5、残害生命

邪教欺骗农民加入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声称“信





教能治病”，胡说“信主可以免灾，祷告可以治病”，“只要虔诚祷告，不用打针、吃药，疾病自然会好”，不让患病的成员去医院看病，或用骗术来为成员治病。使无数成员因此耽误了治疗而导致死亡，或者被邪教用巫术治死、致残。一些人加入邪教后精神错乱，有的甚至行凶杀人。邪教还以绑架、伤害等手段威胁其成员不得背叛组织，否则就给予断手脚、割耳朵、坐地牢、毒死等报复。

## 6、毒害青少年

邪教利用未成年人识别能力较低的弱点,极力在未成年人中发展成员,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成长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害。邪教宣扬“学生信了主,不学也自通”,“共产党的教育没有用”,致使一些中小學生辍学,去参加邪教的聚会。

## 7、煽动反对政府,扰乱社会秩序

邪教头子煽动成员发泄对现实的不满,反动政府。在邪教的煽动下,一些地区多次发生邪教成员

### 邪教打着迷信的幌子坑害群众



围攻政府机关、殴打基层干部、阻碍公安干警执行公务的事件,导致一些政府机关无法正常办公。邪教组织则披上一层“政治色彩”。

改革开放后,我国的邪教组织逐渐发展起来。20世纪80年代,邪教势力大多在偏远地区活动,90年代新生邪教多以中心城市为基地扩张,进入21世纪,当代邪教势力开始出现国际化的趋势。在我国,明确认定的邪教组织共有14个。

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7个邪教组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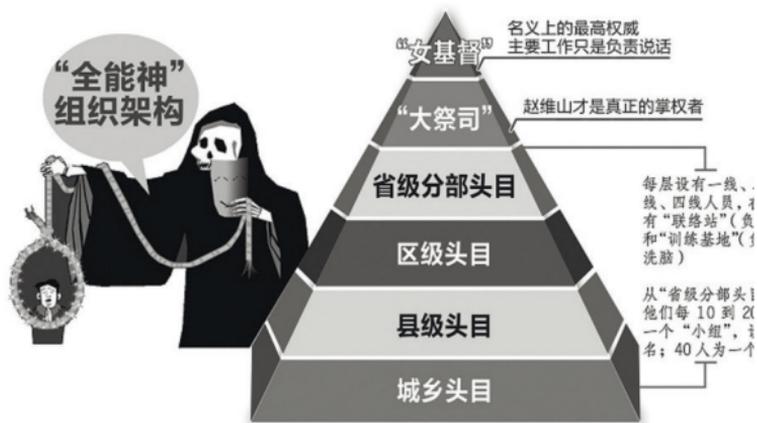
### 1. 呼喊派

组织情况:李常受于1962年在美国创立,1979年渗透到我国。1983年活动已涉及20个省、自治区的360个县市,蒙骗群众20余万人。

社会危害:李常受妄称“基督是我,我也是基督”。造成此次招远血案的“全能神”教主赵维山曾是该团体的黑龙江骨干。近年来,该组织逐步演变出“常受教”“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”“被立王”“主神教”“实际神”“东方闪电”等派系。

### 2. 徒弟会

组织情况:陕西耀县农民季三保于1989年初创



立，内部设有总会、小分会、教会点等7级机构。到1995年初，该组织活动已涉及14个省的300多个县，受蒙骗群众35万余人。

社会危害：季三保编造“七步灵程”，自称是“神所立的基督”“神的儿子”，可以行神迹奇事，治病救人。该组织骨干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，致使大量学生辍学，很多群众整天“祷告”，放弃生产，变卖家产，预备“升天”，或有病不求医，因贻误治病而死亡。

### 3. 全范围教会

组织情况：1984年，河南镇平县人徐永泽在平顶山创立“全范围教会”。最高机构为“全范围议会”，下设7个牧区。至1991年时，该组织活动已涉及15个省、自治区的88个县，蒙骗群众数万人。

社会危害：  
徐永泽编了《教会基本建造草案》，提出“实现中国文化基督教化、全国福音化、教会基督化的国度，与主一同掌权”。



一些骨干散布“世界将到尽头，灾难就要降临”“信主能治病”等谣言，要求信徒天天聚会时嚎啕大哭。受其影响，很多群众不思工作，一心等待“升天”。

#### 4. 灵灵教

组织情况：江苏淮阴县农民华雪和于1983年创立。该组织形式较为疏松，但有明确分工。至1990年时，该组织活动已涉及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蒙骗群众1.5万余人。

社会危害：华雪和自称是“第二个耶稣、主基督”，是“主耶稣二次道成肉身降临”，称“淮阴就是耶路撒冷”。该组织宣扬“世界末日即将来临，整个人类要毁灭，只有早进‘灵灵教’才能躲过灾难”，致使

信徒群众放弃生产,坐等“世界末日”。

## 5. 新约教会

组织情况:香港女影星梅绮(江端仪)于1960年创立,后由其女儿张路得继续在台湾传播并建立组织。1964年,该组织另一负责人洪三期在台北高雄县建立新总部和“圣山”。1988年,该组织“石碑教会”负责人左坤另立“耶稣基督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布道团”。目前,该组织活动涉及2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社会危害:梅绮、洪三期、左坤等人均自称“先知”,代表“至高神来执掌王权”,是“神在地上的君”,宣称要“推翻人的国,建立神的国”。



## 6. 观音法门

组织情况:1988年,英籍华人释清海在台湾创立“观音法门”,活动涉及全国大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1998年5月,骨干许成江另立“圆顿法门”,蔓延到9个省市的20余个县(市),受蒙骗群众约5000人。

社会危害:释清海标榜自己是“清海无上师”,等同于释迦牟尼、耶稣基督、安拉真主等。从1989年开始,“观音法门”组织成员以旅游、探亲、投资办厂为名,频繁派人进入大陆,发展成员,秘密建立活动点。此外,又多次策动境内信徒到境外参加“法会”或培训,回国后进一步发展邪教组织。

## 7. 主神教

组织情况:“主神教”是另一邪教组织“被立王”的骨干刘家国于1993年创立,活动涉及22个省、市。该组织成员分为“主神”“省权柄”“各级同工”等7个等级。

社会危害:刘家国自称“主神”,制造、散布“世界末日即将来临,只有信仰‘主神’才能得救,要团结在“主神”四周,终极建立神的王国”等迷信邪说。他还以“赐神灵”为名,强奸妇女19人;以缴纳奉献粮、奉献款为名,诈骗钱财40余万元人民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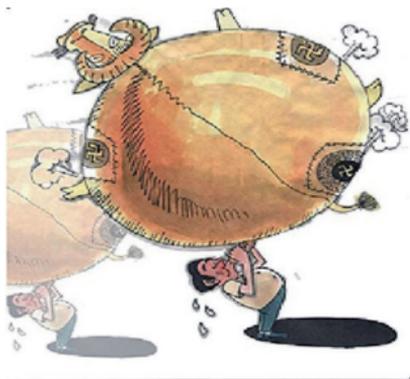
## 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7个邪教组织：

### 1. 被立王

组织情况：“呼喊派”骨干吴扬明于1988年创立“被立王”，曾一度在2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立活动点500多处，发展信徒数万人。该组织体系分为“父王”（吴扬明）、“服权人”、信徒等5个等级，并制定了严格的戒律。

社会危害：吴扬明利用《圣经》中“被立”一词，自称“被立王”，宣称：“世界末日就要到来，只有信‘被立王’才能得救；若不信就要受惩罚，遭到屠杀”。他先后以诱骗和胁迫手段共奸污成年妇女和幼女数十





人。他还要求信徒缴纳“奉献款”，聚敛钱财数十万元。

## 2. 同一教

组织情况：全称为“世界基督教同一神灵协会”，美籍朝鲜人文鲜明

于1954年在韩国釜山创立。

社会危害：该组织规定信徒必须与异性信徒发生两性关系，称此为“洗礼”，由文鲜明为信徒指定婚配，主持跨国大型“集体婚礼”。该组织曾在韩国、美国组织过反共大游行。“同一教”以投资援助、任职任教、文化交流等为名，派遣职员进入我国进行渗透活动。同时极力拉拢、发展我出国职员，指使他们回国后广泛传播“同一教”。

## 3. 三班仆人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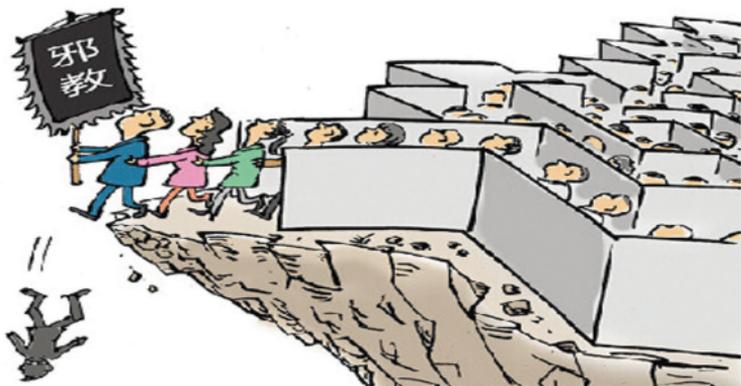
组织情况：“三班仆人派”是河南镇平县人徐文库(又名徐双富)创立，组织成员分为“大仆人”“二仆人”等6个等级，建立较严密的组织体系，活动一度涉及1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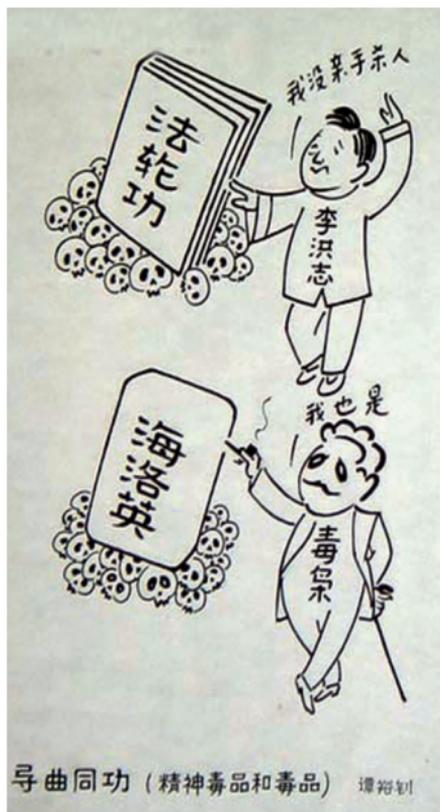
社会危害:徐文库借用《圣经》神化自己,自称“大仆人”。该组织散布“2000年以前世界有七大灾难,世界末日来到了,“只有‘三班仆人派’才是真理真道”等迷信邪说。近几年来,徐及其骨干以“奉献钱是交给神”等为名,骗取大量钱财。

#### 4. 灵仙真佛宗

组织情况:1979年美籍华人卢胜彦创立“灵仙真佛宗”,总部设在美国西雅图雷躲寺(又称“灵仙真舍总堂”)。1988年开始渗透我国,活动曾一度涉及13个省市。

社会危害:卢胜彦标榜自己为“活佛”“佛主”,极端敌视社会主义制度,曾于1989年多次发表公然演讲,攻击党和政府。该组织还在上海、广州、昆明等





地设立分支机构,委任主持人,偷运、散发大量该组织书籍和宣传品,发展成员,建立组织。

## 5. 天父的儿女

组织情况:“天父的儿女”又称“爱的家庭”,是由美国人大卫·摩西·白克于1968年在美国创立,其基本单位为“家庭”,最高机构为“皇室”,大卫任“国皇”。该组织从1980年开始渗透我国。

社会危害:攻击一切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,宣称“上帝的爱即是性爱”,指使信徒用类似卖淫的方法发展信徒,募捐经费。在“家庭”中实行群居、滥交,甚至提倡儿童性行为。受其影响,境内大多数成员有流氓行为,乱搞两性关系。



## 6. 达米宣教会

组织情况：韩国人李长林于1988年创立，最高机构为“达米宣教会世界总本部”。1992年初传进我国，活动一度涉及10多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社会危害：该组织以宣扬“末世论”为宗旨，宣称1992年10月28日23时是“世界末日”的开始，届时加进该组织的人将随复活的耶稣一起‘升天’，不信其说教的人将在而后的7年‘大灾难’中受苦”。自1992年以来，该组织频繁派人进入我国，发展成员，建立组织，并指使境内骨干煽动、组织受蒙骗群众搞集体“升天”活动。

## 7. 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

组织情况:韩国人朴叫呼于1980年创立。组织成员分为上帝、总务等5个等级。该组织从1993年传进我国,活动涉及东三省、北京、河北、上海等11个省、市、自治区。

社会危害:朴叫呼自称是最后的先知“以利亚”,要求信徒将其作为“石仙”加以崇拜,称其组织为“石国”。该组织在我国各地建立了聚会点、联络点,并租地建立“石国”聚居村,唆使受蒙骗群众变卖家产,举家移居,共同生活。在“石国”聚居村内,要求他们断尽与外界联系,集中学习邪教教义,不得读报、看电视、听广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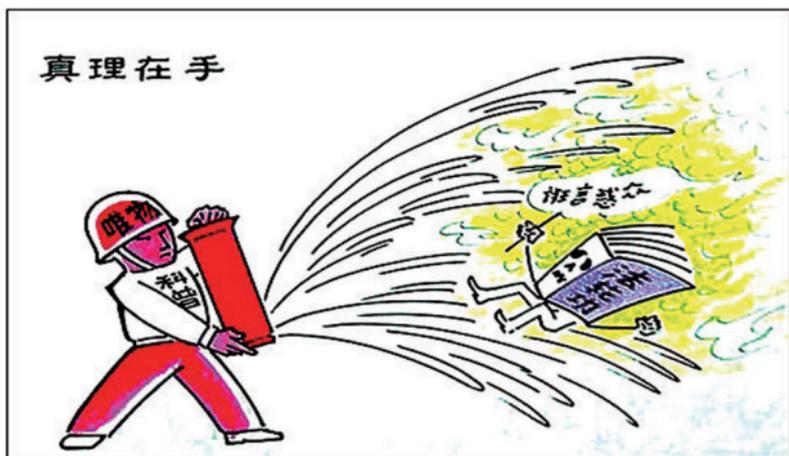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第六章 如何防范抵御邪教

同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斗争是正义与邪恶、文明与愚昧、进步与倒退的较量，是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一场严肃斗争。我们每个公民要做到“崇尚科学、拒绝邪教”，自觉抵制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的宣传和捣乱破坏活动。

1、提高警惕，认清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反动本质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讲科学，讲文明，树新风，积极参加健康文明的文体活动，自觉抵制邪教的侵蚀。





2、态度要坚决,对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的反动宣传。要做到不听、不看、不信、不传。

3、敢于斗争,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,打击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4、如发现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分子在非法串联、秘密集会、聚众闹事,印刷、偷运、散发、邮寄大量反动宣传品,书写、喷涂、悬挂、张贴“法轮功”邪教内容的反动标语、搞电视插播等,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拨打110报警。

5、如有人向您宣传“法轮功”、“三退”、“九评”等内容,或向您手中传递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的宣传品(光盘、书籍、印刷品等),要在第一时间报警,协助

公安机关制止其行  
为。

6、当见到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的传单、信件、邮件、光盘、传真等反动材料时，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单位保卫部门，由公安(保卫)人员进行查证处理。



7、当收到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宣传内容的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，要立即将其删除；如接到邪教宣传内容的骚扰电话，要直接挂断。

8、当发现人民币上印有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内容的字样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之后再到银行兑换，避免继续流通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9、当发现有喷涂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内容标语、悬挂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内容的横幅时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10、当发现家人及亲戚朋友练习“法轮功”或参与其他邪教活动时，要坚决反对，耐心说服教育和正确引导。



## 第七章 我国处理邪教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第三百条规定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，致人死亡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、诈骗财物的，分别依照本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、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1999年10月30日，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

织、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明确指出,对邪教组织要坚决取缔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

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:

(一)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煽动他人从事邪教、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、会道门、迷信活动,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;

(二)冒用宗教、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。



## 结 语

反邪教斗争是一场长期的、复杂的、尖锐的斗争。就目前的反邪教斗争的形势来看,我们和邪教的斗争还会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。但是,这并不是说邪教将成为无法治愈的顽疾,我们应该相信党和政府对彻底根除邪教这一社会毒瘤的决心和能力,积极参与到反邪教的斗争中,为防范抵御邪教,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。我们坚信:任何一种邪教,不论其名称如何冠冕堂皇,外表如何华美绚丽,但其反人类、反科学、反社会、反政府的行径迟早都会暴露出邪恶的真面目。邪不胜正,我们最终必能战胜邪恶,迎来更加美好灿烂的明天。

